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0203433322號
件：



旨：公告曾雅惠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事項。

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。

告事項：曾雅惠君於102年7月4日容留兒童陳○○於巴富萊PUB(巴富萊餐飲，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仁愛街44號)，經本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於102年7月4日臨檢查獲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告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許明財